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于红清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